

檔 號：0114/00100
保存年限：永久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
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

承 辦 人：黃乙軒

聯絡電話：(02)77367819

電子郵件：yutsuki@mail.moe.
gov. tw

受 文 者：建國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42802335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共(1 實施計畫1份 (共 1 個附件：

件：)件 A09000000E_1142802335_senddoc1_Attach1.pdf)

114010004674_1_A09000000E_1142802335_senddoc1_Attach1.pdf
(附件一)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114年度大專校院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中南區)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請薦派貴校符合資格者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4條第5款規定，為提升校園處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知能，本部委請逢甲大學承辦本計畫。
- 二、旨揭培訓定於114年6月9日(星期一)至11日(星期三)，地點假逢甲大學人言大樓第六國際會議廳(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辦理，培訓總人數45名，報名資格及人員類別名額詳如計畫，將依報名次序錄取，額滿為止。
- 三、旨揭實施計畫已同步公告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web/>)最新消息→一般/研習活動區。
- 四、請薦派之符合資格者於114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報名(網址：<https://reurl.cc/W0WaL7>)，錄取名單將於同年6月2日(星期一)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公布，並以電

子郵件通知錄取者，若有疑問請洽詢聯絡人：(04)24517250分機2025、2022張小姐、陳小姐。

五、另因本(114)年度大專校院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通過審核作業期程需時，未得銜接本場次高階培訓，爰建請由113年度(含)以前通過進階培訓者報名本場次。副本抄送北一區及北二區區域學校，學校人員亦得報名，並視名額予以錄取。

正本：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教育部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中區區域學校、教育部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南區區域學校

副本：教育部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北一區區域學校、教育部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北二區區域學校

決行層次：建請 層決行